（上接B068版）

预期信用损失124.3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2.87万元。 2022年公司共转销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82.34万元，其中：核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33.7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248.58万元。上述计提、转销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共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07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36.0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91.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1,373.9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86444000008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522470120150000014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3日， 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505012010090000918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40903292000933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0101201009001735 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3052247012015000001429	本次已销户
2	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65050120100900009180	本次已销户
3	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580101201009001735 0	本次已销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	32250198644400000811	本次已销户
5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29200093351	本次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及本次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50.33万元自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全部投入项目完成后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上述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

2.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及相关授权：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最近的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审阅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下，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15Z0095号），2022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9.2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281.09万元，提取盈余公积604.08万元，减去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450.40万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15.84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0.7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256.27万元，提取盈余公积604.08万元，减去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450.40万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5,242.55万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546,55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股扣减已回购股本9,546,550股后的股本271,520,11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54,304,023.4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2,444,594.14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共计106,748,617.54 元。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褚诗炜女士、董建华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王天玥女士、侯顺靖先生，增加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雪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雪，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金禾实业、金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玥，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久光电、大族激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陈雪、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玥、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189号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4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189号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6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4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672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info@rn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月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30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info@rn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51	
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233,952.72	
	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证券业务收入	94,730.69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21	
	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